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311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被　　告　高茂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高茂成為被告，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起訴請求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0年1月19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